**“瑞驰汽车十佳大学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宣传和树立我院青年学生的良好形象，鼓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在校风、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和榜样作用，经研究，学院决定和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联合设立“瑞驰汽车十佳大学生奖学金”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：**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

**二、评选时间：** 10月—11月

**三、奖项设置：**

每年学院将评出“瑞驰汽车十佳大学生”10名，每名学生奖励标准为2000元，奖励总额为20000元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要求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综合考评学年内位于班级前20%，获得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参与十佳大学生的评选。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异，且在学校数学、英语、计算机等学习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，或在省以上各种学习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，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二）科研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，或获学校学生科技二等奖以上奖励，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者获得专利，为学校学生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三）具有文艺特长，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，或两次在校级文艺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，或在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，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；具有体育特长，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，或连年在校各类球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，或在省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，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四）具有写作特长，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，且两次在校级各类征文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；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，为学校宣传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五）具有组织特长，担任学校或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且被评为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或三次被评为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，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六）实践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调查报告获省级以上奖励，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，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（七）具有其他方面特长，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、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学生科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申请表与汇总表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：获奖证书，论文所载刊物，有关科研项目的立项、结题、鉴定报告等原件和复印件。

2、学院对报名同学进行资格审查，如有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评比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。对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量化排序，确定初步候选人。

3、评选过程：采用网络投票和小组评议相结合的形式。

网络投票占30%：通过交通学院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。

小组评议占70%：学院成立评议小组，评议小组由学院领导、专业教师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。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评议打分。

4**、**学院召开表彰会议。

5、学院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典型的先进事迹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。**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7年10月

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宣传和树立我院青年学生的良好形象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在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和榜样作用，学院制定出台了《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“瑞驰汽车十佳大学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》和《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“自强之星奖学金”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具体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各班级要认真组织学习《实施办法》，广泛动员全班同学积极参与，充分发挥好“瑞驰汽车十佳大学生奖学金”和“自强之星奖学金”以及中通客车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在广大学生中积极营造“学习先进，争当优秀”的良好氛围。

2、有意申报的同学填写相关申请表格，请于11月12日晚上7:00-9:00前将纸质版交至12#217。电子版11月12日下午6:00“瑞驰汽车十佳大学生奖学金”发到jtzzfwb@163.com；自强之星评选活动申报表发送到kongqingfeng1996@163.com。中通客车奖学金电子版发送到jtxyzzfub@163.com. 研究生将电子表格发到jtxyyjs@163.com。